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黃馨儀

訴訟代理人 葉耀駿

被上訴人 吉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